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4)

邱委員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輔導會資料，臺籍老兵且領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人數為 769 人，其中已申辦且領取榮民證者為 745 人，其餘 24 人經查證後，20 人具有榮民身分並就養惟已亡故、2 人已遷出國外、1 人未領榮民證前即已亡故，目前僅 1 人尚在岡山榮家公費就養。
- 二、國防部核發前臺籍國軍撫慰金之 1,746 人，係自民國 84 年 1 月起迄今領有撫慰金之人員。其中 723 人係滯留大陸亡故、745 人領有「榮譽國民證」。未申辦榮民證之 278 人，經輔導會依國防部提供「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核定名冊」（亡故者排除），其中已就養人數 195 人、未就養人數 67 人、其他為出國未歸及失聯人員。
- 三、經輔導會各榮服處主動聯繫 67 名未就養安置人員，並說明就養相關規定、訪視情形摘述如下：47 人曾安置就養（分別有 2 人因全家所得過高、5 人因亡故、39 人因出境超過 2 年戶籍遷出及 1 人因領用大陸護照停止就養）；7 人明確表達無需求不提出申請；7 人曾向輔導會榮服處諮詢或提出申請，惟因所得或不動產超出標準，不符就養條件；2 人已準備資料即將提出申請；2 人已遷出國外無法訪視；1 人表示若有需求將提出申請；1 人已由政府公費收容不符就養條件。

(三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3)

羅委員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整體評估現行食安事件對民眾所生危害，酌予提高檢舉獎金，並持續透過適切管道或相關活動，多方宣導檢舉通報專線、檢舉獎金制度等，以落實鼓勵檢舉之目的。此外，該署亦提案至「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請各縣市加強宣傳檢舉獎金制度，藉以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該署擴大稽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稽查範圍包括工廠進出貨、進口報驗資料、油品製程、業者登錄資料是否確實、追溯追蹤系統及食品衛生良好規範（GHP）等，已完成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 27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核，目前針對全台共 254 家油脂製造業者進行查核，預計於今年底完成。